

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資關係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美國設置直屬總統常設之具準司法性之獨立機關，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以負責管轄不當勞動行為事務，其組織之人員配置含有五位委員會委員之政務官，任期五年內皆為專任專職負責所屬業務。而依我國的勞資爭議處理法，其所設置負責處理不當勞動行為事務之機關，在組織設置上與委員職位身分之性質上，與美國有何差異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勞資爭議各種類型中之次級杯葛？其爭議行為在美國法制下之效力原則上為何？我國現行的勞資爭議體制對其並無界定與規範，因此工會進行次級杯葛行為時，其效力目前不明。針對次級杯葛，若參考美國立法例而在我國勞動三法中加以立法規範，其效力部分應如何規範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國際勞工組織規範勞資爭議得強制仲裁之原因要件為何？其與我國勞資爭議強制仲裁之原因要件有何差異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若產業民主就是勞工要參與國家勞工事務之政策決定、企業經營與廠場管理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中之強制協商委員會應屬何一層級之勞工參與？試述其具體勞工參與中之得行使權限內涵？（25 分）